

「2025 愛在一起~幸福協奏曲」家庭歌唱比賽 參賽者注意事項

報到時間	初賽	114 年 5 月 3 日（六）8：30 至 9：20
	決賽	各組晉級者需於 13:10-13:30 再次報到
	※參賽者需於上述時間內報到，未完成者視為棄權。已報到者應依照大會安排位置就座等候比賽，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亦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	
報到地點	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 演藝廳（大廳）	
報到驗證	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，以供驗證。 （身分證、居留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擇一）	
比賽方式	各組【初賽】演唱自選曲一段，【決賽】需完整唱完整首歌曲。（統一使用弘音伴唱系統（MDS-655）之歌曲）	
備註	※參賽者比賽日如需更換服裝，請於報到時提出（務必提早報到），由大會人員引導至演藝廳 B1 團體化妝室更換。 ※上午初賽參賽者陪同親友可自由入場聆賞，下午晉級決賽者之親友，請先至演藝廳大廳「參賽者親友報到處」簽到並領取摸彩券後，再至指定區域入座。 ※未晉級決賽者，每組贈送點心乙盒，晉級者提供參賽者午餐餐盒乙份。 ※報名後若因故無法參賽，請來電 8034473 轉 203 鄭小姐取消。	